

嵊州新昌站高铁广告投放项目合同

甲方：嵊州市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昊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宣传推广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媒体位置	媒体形式	媒体编号	灯箱尺寸	媒体数量
出发层-杭绍台候车厅墙面	平面灯箱	SZXC75-CF-DX001	11.97*3.37	1
出发层-杭绍台进出站通道	平面灯箱	SZXC75-TD-DX004	6.36*1.76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广告上刊后支付合同价的60%，合同结束后付合同价的10%。

四、双方账户信息

4.1 甲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嵊州市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683MADE55YQ39

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账号：1211026009200337989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699号四楼

电话：0575-83176703

4.2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昊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MA28LEKLXE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19045101040045125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九溪路 13-1 号 210 室
电 话：13777436782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5.1.2 对于由甲方自行提供的发布画面，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开始日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发布样稿，承诺样稿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 5.1.3 甲方负责发布画面的提供，乙方负责发布画面的设计制作；
- 5.1.4 按乙方要求办理广告发布及变更相关手续，所有发布内容必须经乙方及铁路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审批核准件发布。
- 5.1.5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品牌、点位进行广告发布服务，合同期间可更换画面但不得更换品牌。

5.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广告发布的资料和信息，对发布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确保发布内容不存在对著作权、肖像权等其他第三人在先权利的侵犯。由此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受损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

5.1.7 不得发布违背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有损铁路企业形象，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出现交通业竞争对手的营销宣传内容，不得妨碍乙方及铁路运营的正常工作。

5.1.8 在广告发布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画面破损、脱落，需要进行画面修补或更新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1.9 涉及发布内容上下刊工作，甲方指定工作负责人 沈瑜，联系电话 15067550200，在合同有效期内，由该工作负责人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需确认的各项事宜进行签字审核及确认反馈。

5.1.10 有权在合同期内检查广告发布情况，可自行检查或申请乙方配合检查。申请乙方配合检查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派遣人员带领甲方监测人员进站进行广告发布检查。

5.1.1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工商信息发生变更（含股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后 30 天内

书面通知乙方。

5.1.12 凡政府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征用本合同项目下的广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益宣传时，甲方必须无条件优先发布公益，乙方应就征用媒体、征用天数（以乙方函告为准）折算顺延甲方广告发布服务期，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就广告发布内容上下刊施工申请等事项协调铁路相关管理部门及单位，为合同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证。

5.2.2 为甲方办理相关品牌发布、更换及上下刊手续，对甲方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但不作为对甲方发布内容合法性的确认。

5.2.3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铁路管理部门关于站车管理相关规定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符合发布要求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5.2.4 在广告发布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画面破损、脱落，需要进行画面修补或更新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指定工作负责人吴广军，联系电话13858554099，在合同有效期内，由该工作人员负责就甲方提出上下刊施工事宜向乙方公司报告协调。

六、广告发布服务、验收与更换

6.1 甲方须在刊播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发布内容画面，确定发布内容后，10 个工作日内上刊。

6.2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广告发布服务通知书》(含发布服务照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发布服务地点，对乙方发布内容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6.3 因铁路局设备检修导致甲方广告发布服务中止，乙方按实际中止时间、位置另行补播。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滞纳金后，合同仍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计划完成上下刊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当月服务费用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如乙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或改善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或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甲方发布内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4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发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7.5 因铁路运行线路图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列车车次分流、旅客发送量下降等情况出现时，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得据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7.6 如因政府规划、市政管理及铁路政策调整、站车设施设备改造及政府或铁路系统重大活动安排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并执行政府及铁路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按甲方实际发布服务时间结算收取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7 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各种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付清，否则对未支付部分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八、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8.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8.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身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9.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9.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9.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

9.4.1 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9.4.2 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

9.4.3 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诉讼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一、其他

11.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否则所造成的相应责任，概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续约权，应在合同结束时间前 30 天签约续签合同，否则乙方有权销售给其他客户。

甲方（盖章）：嵊州市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5067550200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杭州昊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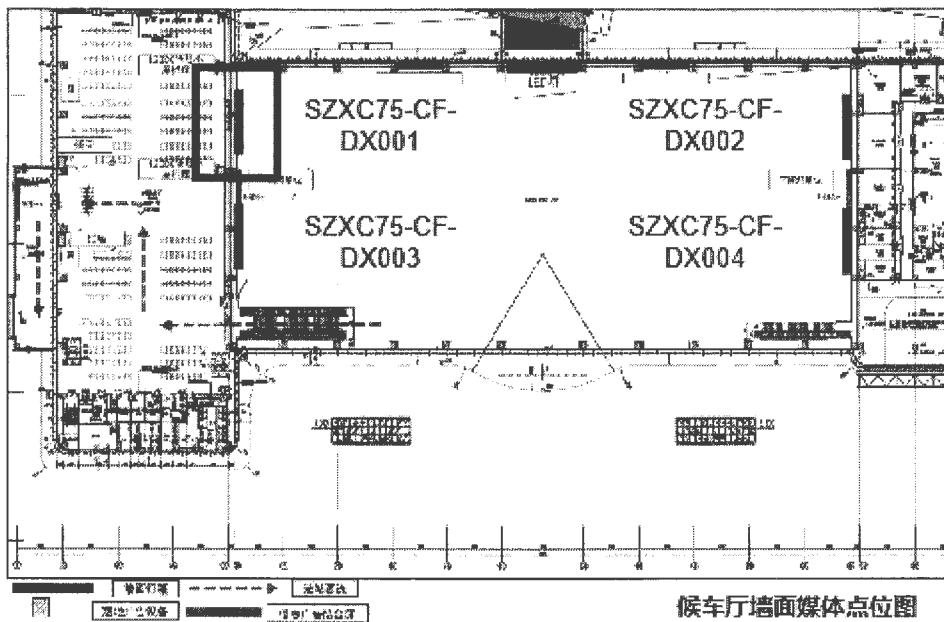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858554099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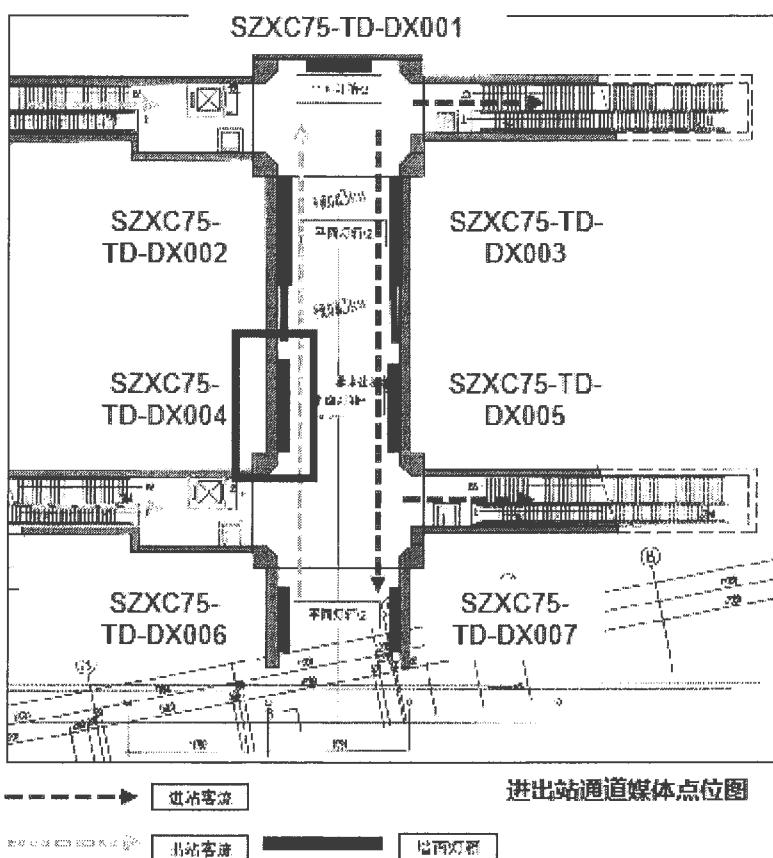


附件 1：广告发布服务点位

附件 1：广告发布服务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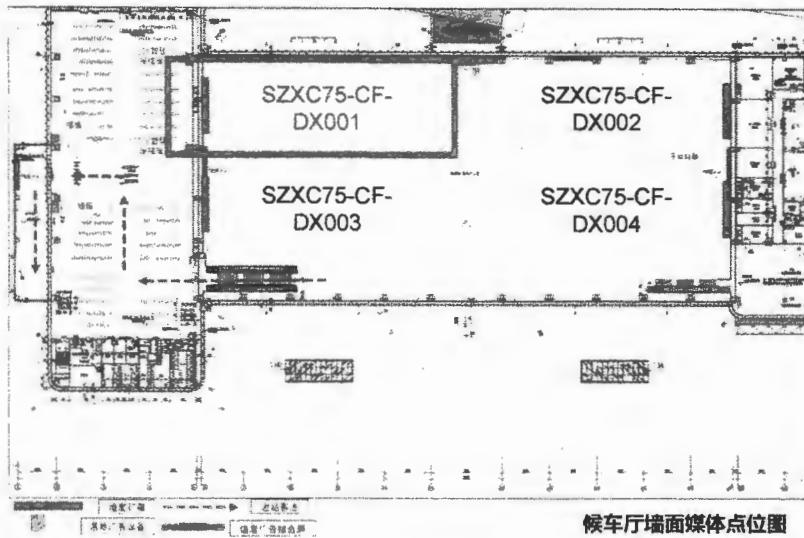


候车厅墙面媒体点位图



进出站通道媒体点位图

► 杭绍台候车室灯箱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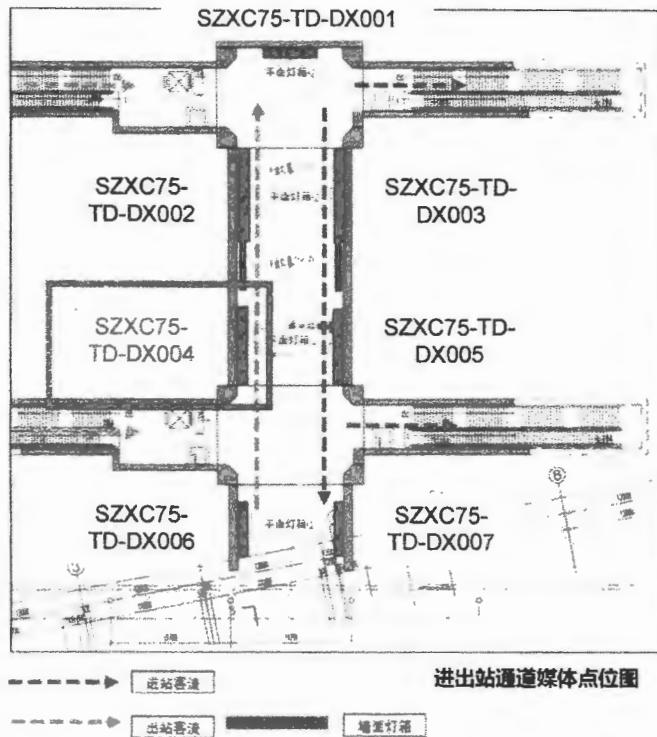
媒体优势：该媒体位于杭绍台候车大厅，位置醒目，客流量大，旅客停留时间长，是旅客必须看到的媒体。巨幅广告画面集中突出品牌形象，实际效果震撼，关注度高，广告内容记忆深刻，到达率高。

媒体位置	媒体形式	媒体编号	灯箱尺寸(米)	媒体数量(块)	刊例价(万元/年)	年折扣	折后价(万元/年)	成交价(万元/年)
出发层— 杭绍台候车厅墙面	平面灯箱	SZXC75-CF-DX001	11.97m(宽) X 3.37m(高)	1	250.00	2.5折	62.50	60.00

11月11日
1567

2016.11.11
1567

► 杭绍台进出站通道灯箱点位



媒体优势：该媒体位于杭绍台进出站通道，位置醒目，客流量大，是旅客进出站时必须看到的媒体。巨幅广告画面集中突出品牌形象，实际效果震撼，关注度高，到达率高。

媒体位置	媒体形式	媒体编号	灯箱尺寸(米)	媒体数量(块)	刊例价(万元/年)	年折扣	折后价(万元/年)	成交价(万元/年)
出发层-- 杭绍台进出站通道	平面灯箱	SZXC75-TD-DX004	6.36m (宽) X1.76m (高)	1	210.00	2.5折	52.50	48.00



10052495

2010-06-07